

臺灣社會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 —— 從多元觀點分析

曾榮華 張雯秋

本研究旨在從多元的觀點來分析臺灣社會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採內容分析作為研究方法，在研究信度與效度部分，本研究類目的擬定採取賽德克族、漢族、日本政府觀點的相關文獻，進而發展出本研究之分析類目，並請三位評分員，進行信度分析。在教科書取樣的部分，研究者選取國小五、六年級、國中一年級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以及高中一年級歷史教科書，一共38冊進行分析；在分析結果方面，探究社會教科書中霧社事件的呈現情形，以及探討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在多元觀點中的啓示。研究結論有二：（1）教科書僅簡述霧社事件，無呈現完整事件的成因、經過與結果；（2）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多從漢人觀點出發，易造成學生建構出偏狹的知識。最後，提供教材編撰者，能以多元的觀點來設計與詮釋之建議。

關鍵詞：霧社事件、多元觀點、社會教科書、教科書

收件：2010年9月2日；修改：2011年2月16日；接受：2011年4月22日

The Wushe Incident in Social Studies Textbooks in Taiwan : A Multiple Perspective Analysis

Jung-Hua Tseng Wen-Chiu Chang

This study mainly explores from a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the Wushe Incident as it is presented in social studies textbooks in Taiwan, using the content analysis as research method. In the study of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this study employed literature on Seediq, Han, Japanese government views to develop categories and invited three raters to analyze reliability. Researchers selected 38 books for analysis, including fifth and sixth-grade social studies textbooks, junior high social studies textbooks, and high school history textbooks. This study explored descriptions of the Wushe Incident in social studies textbook and revelations concerned with the Wushe Incident in social studies textbook using multiple perspective analysi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were reached (1) Descriptions of the Wushe Incident in textbooks were simple and failed to present the complete cause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incident (2) Descriptions of the Wushe Incident in textbooks were told from the viewpoint of Han and this can easily cause students to construct a narrow understanding of the event. Finally,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the researchers provided suggestions for textbook editors.

Keywords: Wushe Incident, multi-perspective, social studies textbooks, textbooks

Received: September 2, 2010; Revised: February 16, 2011; Accepted: April 22, 2011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正名成功 「我是賽德克人」

〈記者田俊雄／花蓮報導〉蔡志偉說，他的曾祖父參與莫那魯道抗日行動，祖父年少回憶當時戰役慘烈。不過，這次爭取正名回歸賽德克，追求的是「尊重」不是「併吞」。……用誠意、理性溫和方式，以學術及歷史觀點釐清族群關係。

田貴芳說，賽德克族的正名強調溯源意義，幫助族人認清歷史文化及責任，雖然原住民語言用來做為辨識族群的指標之一，但並非是代表原住民區隔界線（田俊雄，2008）。

2008 年臺灣第十四個原住民族——賽德克族產生，此項正名活動幫助賽德克族族人認清歷史文化及責任，¹也象徵了原住民族在臺灣殖民史中受壓迫的悲歌。1930 年發生霧社事件，是臺灣史上最受矚目的原住民反抗事件，該事件是由日本、漢人、原住民族所共同組成的歷史記憶，兼具了不同形式的民族主義、帝國主義、意識型態的色彩，因而產生不同觀點的詮釋與描述方式。日本政府將霧社事件視為合理化的殖民統治，事因歸咎於原住民兇殘的本性；賽德克族（泰雅族的一支）認為祖先為反抗政權起義，族人有義務為 *gaya*（泰雅族的祖靈）而奮戰；漢人對此抗日運動產生了共同的情懷，為政權的抵制行為找到合理化的空

¹ 依據南投縣賽德克族本土教育資源中心（2010）宣稱，1910 年，日本政府尚未正式殖民賽德克族前，賽德克族本來就是實質存在的民族，但殖民政權為便利行政管理程序，進而控制族人認同，將賽德克族歸類併入泰雅族，而後國民政府遷臺，仍延續此族別分類，此舉不但混淆賽德克民族認同，亦讓賽德克族人在臺灣政治、社會結構、文化溝通、生命歷史乃至法律制度上的權益遭到嚴重打壓與傷害。因此，為捍衛賽德克族的生命血脈淵源，還原與延續本族人承自先祖一脈相連之 *Seediq/Sediq/Sejiq* 之名分，並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陳水扁總統和臺灣原住民族簽署「新夥伴關係協定」之精神，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賽德克族人毅然決然地要求臺灣政府還我族名！

間。此等不同觀點與詮釋，經過 80 年的歲月，各界對歷史事件詮釋的角力戰，勢必影響教科書的敘寫觀點；再者，教科書是學生最常接觸到的歷史文本，學生與教師互動須以課本作為媒介，三者間的關係環環相扣（陳郁惠，2007），是故現今的臺灣學子從教科書中所學到的霧社事件，又是如何陳述？以及在文字與圖片之間又傳達出哪些訊息？此乃是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

觀之臺灣社會文化的多元化與差異性，更不容忽視多元觀點的實踐。讓學生擁有真正多元觀點的必要途徑，第一步就是先回想學校教科書以及教科書出版的整個過程（McCarthy, 1990）。然而，表面上比較教科書裡的章節，似乎可看出大多數皆同質，但是經深入探討後，即可發現一些意義性的不同（Commeiras & Alvermann, 1994）。McCarthy (1990) 認為出版商往往為了避免引起爭議，而選擇忽視文化的歧異以及抑制少數人的歷史與主體。可看出在出版教科書的過程中，出版者為了文章品質、可讀性，將具爭議性的議題刪除，乃不完整的歷史事件。面對多元社會的挑戰，教科書裡的歷史事件以及歷史事件的教學即面臨了轉變。處在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中，培養學生具有多元觀點，是當前教育的重要目標。為了讓學生建立全面、客觀的知識，老師有必要提供學生多族群觀點的教學（陳枝烈，2004）。透過多元的角度來看待霧社事件，並非只從單一方的價值觀與條件去衡量歷史事件，從中可發現不同族群之間的問題源頭，皆涉及文化差異之根本問題，如此一來，才能認清歷史事件的本質。因此，在教科書的編輯或教師的教學上，應重新詮釋與檢核歷史事件，才能提供給學生更全面的歷史知識。

國內近十年來涉及原住民歷史事件的研究，諸如陳枝烈（2004）從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分析國內中小學教科書中的牡丹社事件，發現教科書描述得過於簡略，認為該事件是臺灣走向現代化的轉捩點，抑或是原住民文化嚴重消失的開始；許鈞淑（2006）蒐集霧社事件的相關文本，再現霧社事件的集體記憶與認同；劉育玲（2007）從霧社事件的口述歷

史中探討神話的詮釋與運用。觀之國內相關文獻，以社會教科書中的歷史事件作為分析對象僅陳枝烈（2004）一篇。2010 年恰逢霧社事件滿 80 年，研究者嘗試透過多元觀點，分析國內小學、中學、高中的社會教科書中霧社事件的呈現情形，了解國內教科書呈現霧社事件所持有的立場與觀點，並提出霧社事件在多元觀點中的啓示，希冀能對教師教學，以及相關課程設計與教材內容編寫、修訂有所助益。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根據研究背景與動機，擬定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究國內小學、中學、高中的社會教科書中霧社事件的呈現情形。
- (二) 以多元觀點分析國內小學、中學、高中社會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

參、研究方法設計

以下探討研究方法設計，茲分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研究對象選擇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通過審查的國小、國中、高中社會教科書，不包含教師手冊、習作。

再者，本研究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為基準，在國小部分選擇「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單元；國中部分選擇內容為「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高中部分選擇單元主題為「日本統治時期」，選取這三部分為研究範圍，其中註解、補充資料，單元頁碼、字數、標題顏色等，則不列入分析範疇。

二、研究方法與工具

本研究採內容分析為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分為研究分析類目、研究信度與效度，分述如下：

(一) 研究分析類目

本研究在類目建構上，分為兩部分，其一為事件發生順序，包含發生原因、事件經過、後續事件等三大類目，其中「發生原因」包括導致第一次霧社事件發生的所有導火線，「事件經過」主要以第一次霧社事件為主；「後續事件」是指第一次霧社事件發生之後，相關單位的處理、報導與其他後續事件（如第二次、第三次霧社事件等）。另一部分為族群觀點，以「日本政府」、「賽德克族」、「漢人」等三觀點為主類目，而次類目的擬定則採取不同觀點的史料，包含日本政府觀點乃以戴國輝著、魏延朝譯（2002）《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之日本對霧社事件的調查書為代表；賽德克族觀點則以高萬金（1995）《寧死不屈的原住民——霧社事件的故事神學》、以及由阿威嚇拔哈與許介麟著、林道生譯（2000）《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二書為代表；漢人的觀點則以戚嘉林（1998）《臺灣史（三）》之臺灣史書記載為代表，作為發展本研究的類目分析依據。

(二) 研究效度

本研究的內容分析類目表，是經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綜合發展而來。為求提升研究類目分析表的內容效度，將初步完成的類目表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教學專長教授一位、以及多元文化專長教授一位，共兩位教授加以檢視審查，討論分析類目的適切性，經修改後建構出較適合本研究需要的類目分析表。

(三) 研究信度

本研究的信度檢定，乃交由兩位評分員，連同研究者共同參與信度檢驗的工作。信度考驗結果，文字部分之信度為 0.873，研究者信度為

0.932；圖片部分之信度為 0.877，研究者信度為 0.935。符合內容分析的信度應在 0.8 以上的要求。

肆、多元觀點的霧社事件

不同的族群對霧社事件都有不同的詮釋、看法，從這些詮釋中包含不同形式的民族意識、帝國主義、意識型態的色彩，以下從日本帝國、賽德克族、漢人的觀點，探討 1930 年霧社事件發生原因、事件經過、後續事件。

一、霧社事件發生原因

以下探討日本帝國、賽德克族、漢人等三大觀點，對於霧社事件發生原因的不同看法。

(一) 日本帝國的觀點

1894 年至 1895 年的中日甲午戰爭，中國失敗，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藤井志津枝，1984）。日本為實現軍帝國思想，擴張版圖，而臺灣就成了殖民制度下的版圖，亦是前進中國的踏板。因此，對日本帝國來說，起義的原住民只是殖民地的反抗事件之一而已，而壓抑抗爭事件是殖民政府必經的過程。面對原住民族起義，日本政府巧妙的將霧社事件，如同 1913 年的羅福星苗栗事件、1915 年的余清芳西來庵事件等臺灣漢民族的武裝抗日，視為殖民地人民群體意識的排他性，將日軍鎮壓暴動的舉動，視為合理化殖民。

以莫那魯道赴日本觀光一事為例，說明日本政府對原住民的看法。臺灣總督府於 1911、1912 年舉辦了「內地觀光活動」，邀請各原住民頭目參觀工廠、軍隊、飛機與機關槍、神社，展現現代化與軍備（王慧芬，2007），其中霧社事件起義者莫那魯道也參與此項活動。然而在霧社事件發生後，日本政府派人調查事件發生主因，將該事件歸因於原住民「生

「番兇蠻」的本性，如《臺灣霧社蜂起事件》中所寫：

被看成霧社事件原兇的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也是明治 44 年（1911 年）內地觀光的參加者之一，但隨著歲月的經過，把他所驚嘆的內地文化忘掉了，好像覺得「在番地，畢竟我們才是老大」，而相信只要殺戮霧社地方的內地人，以後就是我們的天下。從這種話也不難想像其智力的程度。（魏延朝譯，2002：501-502）

從日本對霧社事件的調查書中，不難看出醜化了原住民。本研究整理自戴國輝著、魏延朝譯（2002）《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一書，認為日本政府探討霧社事件發生原因的觀點為：警察娶番婦的問題、事件前的各項工程引發民怨、番人噬血的本性、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的反抗心、敬酒風波、內地人的策動等原因。從這些原因皆可看出總督府為理番政策失敗找尋合理化的出口。

（二）賽德克族的觀點

賽德克族為泰雅族的一支，居住於臺灣島的中心——「霧社」，屬於最驍勇尚武的一族，面對霧社事件的起義、經過，以及之後遷移到川中島（今清流），甚至面臨滅族等血淚哀痛史，在臺灣總督府封鎖傳播之下，起義者的真實見證必須保持緘默，直到 60 年後，才陸續續續為霧社事件發聲，這段悲歌才得以公開於世。

霧社事件的發生，一個更加深入的見解，原來一切都是為 *gaya*（陳良智，2005）。² 在賽德克族中最高的神稱 *utux*，³ *utux* 庇佑子孫的條件是所有人都必須遵從祖先遺留下來的習俗、教訓和規範，也就是 *gaya*。在霧社事件發生之初，莫那魯道在馬赫坡駐在所首先發難，他提著一個日

² *gaya* 與 *gaga* 同義；賽德克族稱「*gaya*」，泰雅族稱「*gaga*」。*gaya* 的含意包括了規範、儀式規則與禁忌、好運及能力、社會契約及習俗等等。最嚴格的 *gaya* 是指戒律，如果有人觸犯這些 *gaya*，會受到神（*utux*）的降災懲罰（王梅霞，2006）。

³ 賽德克族稱 *utux*，與泰雅族稱「*lyutux*」同義，僅是發音有些差異。可以指稱生靈、祖靈、神祇或鬼魂，其確切的意義必須視情境而定（王梅霞，2006）。

警首級向群眾宣告，這是賽德克的祖規舊慣 *gaya*，指向族眾宣誓抗日的戰鬥決心（鄧相揚，2001）。*gaya* 為賽德克族的精神圭臬，當外族侵略、違反 *gaya*，族人就有其義務與使命為 *gaya* 而戰。

此外，賽德克族的發源地即是白石山上一顆半石半木的神樹，賽德克人認為這棵樹是孕育祖先的發源地，所以他們對樹木極為尊重（張以牧，2004）。相對於缺乏資源的日本而言，樟樹的來源就成了關鍵，山地的開發被視為日本追求經濟的關鍵。日軍無視於原住民的宗教，為了經濟利益，大量砍伐森林，又強迫利用原住民的勞力砍伐森林，這對原住民來說，非單純「工資」的問題（高萬金，1995）。面對自己的神被破壞，這是讓賽德克族無法忍受的，也勢必引起族人的反彈。

由此觀之，賽德克族認為霧社事件的起義必有其原因，本研究整理高萬金（1995）《寧死不屈的原住民——霧社事件的故事神學》、以及由阿威嚇拔哈與許介麟著、林道生譯（2000）《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二書，認為賽德克族探討霧社事件發生原因的觀點為：日帝侵略理論的正當化、凌辱原住民少女、聖地破壞、泰雅 *gaya* 與大和文化的衝突等原因，認為霧社事件是為捍衛文化而戰。

（三）漢人的觀點

在日本簽訂馬關條約，接收臺灣後，臺灣引發的一連串抗日運動，面對原住民的最大抗日運動——霧社事件，產生了共同的情懷。因此，漢人對於霧社事件的發生，聚焦於對殖民體制的批判，而非以賽德克族的立場論述。探究臺灣史相關記載文獻，本研究整理戚嘉林（1998）《臺灣史（三）》一書，認為漢人探討霧社事件發生原因的觀點為：「理番」政策的殘暴統治、利用隘勇線封鎖番人生活空間、掠奪山地資源、榨取番人勞力、唆使挑撥等原因，視此事件為一種反殖民政府的運動。

二、霧社事件發生經過

以下探討日本帝國、賽德克族、漢人等三大觀點，對於霧社事件發

生經過的不同看法。

(一) 日本帝國的觀點

在霧社事件爆發後，日本動用大量憲警鎮壓原住民，也使用強烈軍事行動剿滅原住民。日軍逼迫躲於馬赫坡岩窟的賽德克族人，於 11 月 6 日起停止出兵，僅維持占領地的兵站，並用山炮和飛彈向馬赫坡岩窟發出猛烈的砲轟（藤井志津枝，1984）。其中轟炸之炮彈包含瓦斯彈，也是國際公法嚴禁之毒瓦斯，關於毒瓦斯使用之日方資料如下：

軍方密件之電文：「軍司令部向陸軍大臣提出申請，並且請求快發下對攻擊這種地形特別有效的糜爛性炸彈和山砲彈。」「委託中央研究所所試做的『西阿利西』特種彈各三發，十一月三日已送往鹿港飛行隊。」

「為了提及瓦斯彈有關事件，概用暗語，並不得對外提及有關糜爛性彈藥之事。」（鄧相揚，2004：97）

藤井志津枝（1984）提到 11 月 18、19 日，飛行隊的飛機投下特種砲彈一百顆後，日方派一位公醫在「味方番」隊員的保護下進入馬赫坡岩窟地區，觀察特種砲彈的效果。而日方派公醫調查抗日族人屍體之事，正是日軍使用生化武器的鐵證。

在臺灣總督府的報告中，如詳細描述霧社山地人抗暴起事、日本軍警的大鎮壓等，皆強調理番政策的文明性，掩飾違反國際法之毒瓦斯事件等，皆可看出殖民者的立場與所堅持的觀點，使得日本帝國更有充分的理由治理臺灣，塑造第二個日本國。

(二) 賽德克族的觀點

霧社事件爆發之後，賽德克族著重於描述霧社事件的策劃過程、霧社事件的三階段策略、日本鎮壓手段等過程，尤其針對日軍施放毒瓦斯一事，從阿威嚇拔哈、林光明兩位霧社事件見證者的口述歷史中，亦呈現了另一種觀點：

阿威嚇拔哈：有人經歷過毒氣，現在還活著。山上的人把毒氣叫做「鉛」。他們說會使人的神經錯亂，改變人生，什麼都不想做，不會馬上死，但是會想自殺。心情一改變，就用繩子綑綁著脖子，槍口對自己，想死掉，相當有威力。雖然日本人說那只是催淚彈，否認是毒氣。不過那不是真話。（林道生譯，2000：131）

林光明：我是絕對不相信那只是催淚彈。（林道生譯，2000：131）

從賽德克族後裔族人的口述歷史中，看得出戰爭後的傷痛與造成的影響，祖先為反抗政權起義，為 *gaya* 而奮戰，不論是否為毒瓦斯受害，族人的壯烈犧牲，只能譴責殖民者與詠懷祖先的義行。

（三）漢人的觀點

霧社事件發生以後，不同於日本與賽德克族的觀點，從相關報導及文獻中，記載該事件的始末，如莫那魯道兩次起義失敗、霧社事件爆發過程、日軍鎮壓番人等，尤其針對毒瓦斯事件更是有許多篇幅報導：

11月5日臺灣民眾黨提出嚴重抗議，向內閣總理、拓務大臣、陸軍大臣發了電報，電報內容是：「對付這次的山胞暴動，竟然違背了國際間的禁條，非人道施以毒瓦斯攻擊。」（鄧相揚，2004：109）

對於日軍施放毒瓦斯一事，臺灣民眾黨曾致電當時的國際聯盟，呼籲派員前來臺灣調查霧社事件使用違反國際公法的毒瓦斯事件（楊鏡汀譯，1986）。從臺灣民眾黨的電報中，可看到針對日軍使用毒瓦斯一事的表態。

漢人對日軍投毒瓦斯事件的解讀，更加深了對殖民政府的不滿，希望國際能注意到臺灣被殖民的惡劣環境，對於政權的抵制行為找到合理化的空間。

三、霧社事件之後續事件

以下探討日本帝國、賽德克族、漢人等三大觀點，對於霧社事件之後續事件的不同看法。

(一) 日本帝國的觀點

霧社事件發生後，日本帝國從內地派人來臺調查霧社事件的真相及視察鎮壓兇番的行動，探討內地人、臺人、臺灣民眾黨、其他地方番人、外國僑民對霧社事件的態度，並由臺灣總督石塚英藏對臺灣的一般官民闡明霧社事件的報告，認為霧社事件的起因因為「理番」政策的鬆懈與疏忽；對外的發表聲明及政治上的動向也都採一致口徑。在霧社事件之後，除震驚日本當局之外，也使自詡理番政策成功的總督府受到衝擊，迫使總督府重新檢討原住民政策，更加嚴謹管理地方番人之動向。

(二) 賽德克族的觀點

一位經歷過霧社事件的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也是賽德克族人，他提出賽德克族和解祭的觀念：

當雙方有了衝突之後，必定無法將這種的不愉快的經驗擦拭掉，如果彼此有仇恨，或是有過節，必定會在他們的心理謀略向對方採取報復的行動。……當日本人如此欺凌族人的作為，族人必定會有所報復的行動，他們不會忘記他們如何的慘境。日本人的想法決不會有這種要和平相待的觀念，很自然地賽德克族的老人必定會有所行動。(Walid Ukan譯，2001：81)

事件起義者莫那魯道，是主導事件發展的核心人物，在賽德克族人的眼中，代表了反抗政權的靈魂人物。然而，莫那魯道也曾經是理番政策下的棋子，曾遠赴日本觀光，在族人的眼裡又是另一種觀點，以下為霧社事件見證者——林光明的口述歷史與《清流部落生命史》的陳述：

林光明：我聽住在埔里的陳春麟說，當他還在日本讀書的時候，日本政

府帶了一批臺灣的「生番」到日本觀光。一位新聞記者訪問了「生番」對日本觀光的感想，他說：「日本很了不起，真的了不起。不過只有一件不了不起的事情。日本大頭目家的庭院是那麼地廣大，可是不懂得種地瓜，實在很笨。」日本的大頭目指的是天皇，他覺得皇宮的二重橋前廣大的公園不種地瓜，實在很笨。的確，有它的道理，有他自己的想法。

（林道生譯，2000：104）

政府每年對於莫那魯道的紀念日是很重要沒錯，可是除了這個之外，也應該對我們互助村多一些重視。對於周邊的這一群人，我們也都有受到霧社事件的影響，不應只是對清流部落的照顧，而忽略整個互助村。像清流他們的建設或是文化工作，政府都很重視，可是我們這裡就很少有這些。（簡鴻模、依婉·貝林、郭明正，2003：8）

被長期奴役的賽德克族人，莫不以驅逐日本人為志向（鄧相揚，2004）。視莫那魯道就是 *gaya* 的領袖，他有義務帶領 *gaya* 來對抗強敵；至於赴日觀光一事，則使賽德克族人看清了殖民政府的手段與策略，更加強起義的正當性。除此之外，近年來透過書籍與口述歷史將霧社事件還原，強調的是該事件的領導人所探討之觀點，不再著重於英雄人物的形像樹立，反倒希望多關注事件後政府對於清流部落的照顧。

因此，後續針對霧社事件，賽德克族針對此事件出現不同聲音，其一認為莫那魯道是讓賽德克族瀕臨滅族危機的罪人；另一視莫那魯道就是 *gaya* 的領袖，他有義務帶領 *gaya* 來對抗強敵。不同的聲音有些來自起義的遺孤、投降的族人、被日軍軟禁在川中島的原住民、賽德克族的後裔等，然而這些聲音較少受到關注，甚至連第二次霧社事件⁴及第三次霧社事件⁵之後續史事，更是如同消失的聲音，被人們淡忘。

⁴ 起義者遺留的原住民，被集中軟禁在川中島，並教唆塔屋查人夜襲，殺戮了211人，演成了第二次霧社事件。

⁵ 起義者的後裔，被強迫徵召至南洋，大多數在戰爭中犧牲了生命，使得遺孤幾乎滅族，此乃第三次霧社事件。

(三) 漢人的觀點

霧社事件的發生，漢人多集中於探討對殖民政府的批判，鮮少探討原住民的立場與文化背景，甚至以「無知的番人」、「體力低劣的種族」、「只懂武力不懂文字」形容原住民在事件中的角色。

由於番人知識不足，習於拿武器對抗外人，若是擁有充實的知識，他們絕不會使用武器，而是以言論和書面來討伐，筆即是知識份子的槍砲。

（高萬金，1995：34）

以原始人而抵抗持有文明利器的正是軍隊，又何異乎螳螂擋車？其愚可憫，其勇不可及也！（高萬金，1995：35）

在相關史料、報導中亦多出現針對此事件分析，從原住民準備工作、九社商議、規劃起事日、目的性射殺日人等行為，推斷此事件為一有計畫之抗日事件，並推想原住民因了解無法戰勝日本之事，被迫出此下策、發動此次攻擊之悲壯抗日心情。另一方面，記載日本官吏下臺，檢討理番政策等相關責任追究，評析日帝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更加積極防範。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民政府來臺，雖然無身歷其境，但從國民黨政權的態度及屬下的省文獻委員會、學者、「半山人」的論述，可窺其一斑（高萬金，1995）。國民政府認為此事件是官逼民反的結果以及日軍對起義的原住民是殘害「中華民族」的行為，因此於 1953 年為紀念 1930 年霧社事件被殺的原住民而建立紀念牌坊，政府基於表彰其抗日情節，因而撥款修建牌坊。此等作為皆可知國民政府基於相同的抗日情懷，將原住民視為中華民族，不難看出在大中華的意識型態下，已改寫原住民的抗日歷史。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審閱社會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出現於國民小學社會康軒版、翰林版、南一版第六冊（五下）課本；國民中學社會翰林版、南一版第一冊（一上）、康軒版第二冊（一下）課本；高級中學歷史泰宇版、龍騰版、南一版、三民版、康熹版第一冊（一上），共 38 本教科書，並依據類目表進行分析。以下首先探討臺灣社會科教科書中霧社事件的課文內容及圖片的呈現情形；再者，分析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在多元觀點中的啓示。

一、社會教科書中霧社事件的課文內容整體呈現情形分析

依據本研究所建構之類目分析表，從事件發生順序及族群觀點兩方面，加以探討臺灣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

（一）事件發生順序

就事件發生順序而言，臺灣社會教科書中，霧社事件共出現 69 次。發生順序呈現情形如表 1 所示。

從事件發生順序分析而知，教科書中所呈現的霧社事件，以呈現事件的發生原因為主，其比例為 52.17%；其次為事件經過，其比例為 30.43%；後續事件最少，其比例僅 17.39%。

表 1 臺灣社會教科書中霧社事件之發生順序呈現情形

類目 階段	發生原因		事件經過		後續事件		小計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國小	2	28.57%	3	42.86%	2	28.57%	7
國中	12	57.14%	5	23.81%	4	19.05%	21
高中	22	53.66%	13	31.71%	6	14.63%	41
總計	36	52.17%	21	30.43%	12	17.39%	69

在有限的篇幅中，若未能完整交代歷史事件，可能會影響學生對此事件之歷史知識、歷史觀的建構，甚至於產生偏見、歧視（陳枝烈，2004）。從上述分析中得知，我國社會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較多陳述霧社事件的發生原因，而導致賽德克族瀕臨滅族危機之第二次霧社事件及第三次霧社事件，僅高中三民、龍騰版本的簡略論述；另外，有關日本政府針對此事件的相關理番政策之修訂、遺孤安置等有關霧社事件後續的相關史事皆被簡略了。因此，教師在進行歷史教育時，必須提供完整的知識，以彌補文本中之空缺。

（二）族群觀點

就族群觀點而言，臺灣社會教科書中，霧社事件共出現 69 次。不同族群觀點在霧社事件呈現情形如表 2 所示。

從不同的族群觀點分析而知，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多半以漢人的角度呈現，其比例為 66.67%；其次為賽德克族的觀點，比例為 23.19%；日本政府的觀點最少，其比例為 10.14%。

歷史教育應該包含勝利者和被征服者的觀點，才能了解完整的歷史事件（Banks, 2003）。經分析得知，我國社會教科書所陳述的霧社事件，從漢人角度的論述高達六成之多，而霧社事件當事人——賽德克族、以及日本政府，對於該事件的論述觀點鮮少著墨，因此教師在使用時應以補充教材加以彌補文本中的不足。

表 2 臺灣社會教科書中不同族群觀點之霧社事件呈現情形

類目 階段	賽德克族		漢人		日本政府		小計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國小	2	28.57%	5	71.43%	0	0.00%	7
國中	4	19.05%	13	61.90%	4	19.05%	21
高中	10	24.39%	28	68.29%	3	7.32%	41
總計	16	23.19%	46	66.67%	7	10.14%	69

二、社會教科書中霧社事件的圖片整體呈現情形分析

由於霧社事件的圖片界定為何種族群觀點較為模糊且難以界定，因此本研究僅針對霧社事件的圖片進行事件發生順序分析。

經事件發生順序結果得知，臺灣社會教科書中霧社事件的圖片共出現 24 幅。圖片發生順序之呈現情形，如表 3 所示。

經分析而知，教科書中霧社事件的圖片多半呈現事件經過，其比例高達 70.83%，其中近三成的教科書皆呈現領導霧社事件的馬赫坡頭目莫那魯道及日軍攻擊霧社時的現代化軍備的照片（賴進貴主編，2006：85；施添福編，2008：55）；其次為後續事件，比例為 16.66%；發生原因最少，僅 12.50%。

經分析而知，我國社會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相關照片較單一，多半呈現事件經過的照片，鮮少有關事件背景及後續相關事件報導等史料照片，因此教師可提供較多元的照片，諸如事件發生原因可提供「日人徵調族人服勞役、扛木材來興建霧社小學寄宿生寄宿社」、「為了革除泰雅族人傳統的狩獵生計方式，日人在霧社地區推廣畜養種牛，用以推展

表 3 臺灣社會教科書中霧社事件的圖片發生順序之呈現情形

類目		發生原因	事件經過	後續事件	小計
國小	康軒	0	1	0	1
	南一	0	1	0	1
	翰林	1	1	1	3
國中	康軒	0	2	2	4
	南一	0	3	0	3
	翰林	0	3	0	3
高中	康熹	0	2	0	2
	三民	0	1	0	1
	泰宇	0	1	1	2
	南一	2	2	0	4
	龍騰	0	0	0	0
小計	次數（比例）	3 (21.50%)	17 (70.83%)	4 (16.66%)	24

農耕」（鄧相揚，2004：59）；事件經過可提供「受日人威脅誘惑的昧方番被迫投入戰役」（鄧相揚，2004：96）；後續事件可提供「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爭取臺灣原住民尊嚴的精神象徵——莫那魯道精神」等（鄧相揚，2004：157），輔以歷史事件之陳述。

三、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在多元觀點中的啟示

以下根據研究結果，闡述此事件在多元觀點中的啟示，作為中小學教師教學時能提供給學生的多元觀點之參考依據。

（一）教科書僅簡述霧社事件，無呈現完整事件造成主因、經過與結果

我國社會教科書中所描述的霧社事件，多與同時期的羅福星領導的苗栗事件與余清芳的噍吧哖事件一同論述，然而該事件並未完整呈現前因後果，如未論及事件原因，參見下例。

除了漢人武力抗日外，原住民各族也因為日本官吏及警察的殘暴和壓迫，發動一百五十多次的武力抗日事件。其中最著名的是泰雅族原住民頭目莫那魯道領導的霧社事件。

這些可歌可泣的武力抗日事件，最後在日本殘酷鎮壓下不幸失敗。（王淑芬、張益仁主編，2008：68-69）

經分析得知，有較高比例未針對此事件的結果多加論述，或者僅以「原住民死傷慘重」、「總督府重新檢討原住民政策」簡略敘述，或是呈現「南投霧社抗日紀念碑」圖片說明之，參見下例。

日本統治臺灣後，民眾為了反抗日本的鎮壓與官吏橫暴，各地不斷有武裝抗日活動發生。其中以羅福星領導的苗栗事件、余清芳等人的噍吧哖（今臺南縣玉井鄉）事件、泰雅族頭目莫那·魯道的霧社（今南投縣仁愛鄉）事件等，最為慘烈。（吳昆財、楊雲龍主編，2007：57）

霧社（今南投縣仁愛鄉）是日本治理原住民的模範區。但日本統治衝擊了原住民文化，加上諸多衝突，原住民乃趁日人全體到齊參加運動會時，襲擊殺害日人，稱為霧社事件。（賴進貴主編，2006：85）

除了漢人對殖民地統治不滿之外，原住民也曾在昭和5年（1930年）爆發震驚世人的「霧社事件」。該事件起因於日人財閥掠奪山地資源，嚴重威脅原住民的生存，再者粗暴的山地警察經常濫用原住民服勞役，且莫那·魯道之妹為日本巡查遭棄，因此莫那·魯道（Mona Rudao, 1882~1930）與其妹率領泰雅族馬赫坡社等六社原住民，利用霧社公學校舉行運動會的機會襲殺日人一百三十多人。事發後，總督府調集大批軍警鎮壓，並挑撥未參加事件的他社原住民組織奇擊隊，以迫擊砲、毒瓦斯攻擊，幾將參加事件的六社原住民屠殺殆盡。（王仲孚主編，2006：102）

從霧社事件的發生原因到莫那魯道如何精密策劃、日方軍警的鎮壓經過、使遺孤幾乎滅族的第二次霧社事件與第三次霧社事件，以至於日本官吏下臺並派人重新調查事件原委等事宜，在我國的社會教科書中皆鮮少完整呈現。因此，歷史事件若無呈現完整事件造成主因、經過與結果，不論是日方或賽德克族，皆可能會產生扭曲或偏頗的觀感，因此在編寫歷史教材時，應將歷史事實完整呈現，以免產生無謂的誤解與衝突。

（二）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多從漢人觀點出發，易使學生建構出偏狹的知識

從賽德克族、漢人、日本帝國等不同的觀點，探討1930年霧社事件的始末，可發現67%的論述是從漢人角度出發，而霧社事件當事人—賽德克族、日本政府對於該事件的論述觀點鮮少著墨，以下舉描述霧社事件起因的兩個例子，說明該歷史書寫的觀點與缺失，參見下例。

除了漢人武力抗日外，原住民各族也因為日本官吏及警察的殘暴和壓迫，發動一百五十多次的武力抗日事件。其中最著名的是泰雅族原住民

頭目莫那・魯道領導的霧社事件。這些可歌可泣的武力抗日事件，最後在日本殘酷鎮壓下不幸失敗。（王淑芬、張益仁主編，2008：68-69）

然而，看似已上軌道的原住民政策，卻因為「霧社事件」的爆發，而使統治當局受到很大的衝擊。霧社事件肇因於一場婚宴。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Mona Rudao，1882-1930）家裡正在為社裡的一對男女舉辦婚宴，一名當地的日本警察經過時，莫那・魯道的兒子塔達歐（Tadao）強請警察入座敬酒，但警察以塔達歐的手不乾淨而加以拒絕，並以手杖敲他的手，雙方因而發生了肢體衝突。第二天，塔達歐帶著酒前往警局賠罪，但不為警察所接受，進而引起原住民社眾的不滿。眾人不禁想起平日警察的傲慢態度、總是強制他們勞動、甚至誘騙原住民婦女的感情又始亂終棄等種種的囂張行徑，在新仇舊恨的交葛下，馬赫坡社乃決意揭竿起義，並聯絡霧社社群中其他的友社共同起事，在無預警的情況下先發制人。（陳國棟、林呈蓉主編，2008：98-99）

就國小翰林版而言，以「因為日本官吏及警察的殘暴和壓迫」說明霧社事件的起因，並談及霧社事件只是所有抗日事件之中「最著名」的一個案例，在後來漢人所撰寫的臺灣史等文獻當中，是最通俗的說法，如此簡略的描述，容易讓學生對原住民形成「野蠻」、「凶暴」負面的刻板印象，乍看之下，好像隱喻武裝抗日是不對的行為，應該被對付與處罰。

再者，就高中龍騰版而言，以大篇幅的文字鋪陳霧社事件的起因——敬酒風波，探究賽德克族的觀點得知「敬酒事件」僅只是事件的導火線，其實莫那魯道的反抗行動早已在策劃進行，前兩次是因被日警的線民知道而失敗，而這一樁敬酒事件則讓莫那魯道積極的策劃第三次抗日行動。然而多數的日本政府及漢人文獻都將此事件放大，若單就該導火線說明霧社事件的起因，則顯得過於狹隘，甚至營造出賽德克族是因「敬酒被拒」而爆發霧社事件的偏見。

研究者認為霧社事件最大主因來自於賽德克族 *gaya* 與日本大和文化的衝突，日人以革除原住民舊慣風俗為目的，矯正出草、紋面，禁止舉行儀式告慰祖靈等作為，引起賽德克族的反彈，因面臨 *gaya* 組織的凝聚力逐漸消失之危機，再加上掠奪山地資源、榨取原住民勞力、事件前的各項工程引發民怨、敬酒風波、警察娶番婦的問題等問題，賽德克族族人因而起身反抗。如此完整的全知觀點，形塑出霧社事件完整始末，才能建立無偏差的知識。

陸、結論與建議

面對偏頗的歷史知識，僅透過單一來源，並不能完整的交代歷史事件。從本研究結果得知，出版業者往往選擇忽視文化的歧異以及抑制少數人的歷史，以避免爭議產生。然而，相對的，由主流族群所撰寫的教科書，迫使少數族群無從發聲，以致於只剩下勝利者的歷史。

歷史是由後人為前人所撰寫的紀錄，然而成者為王，敗者為寇，在歷史上是恆存不變的道理。當後人詮釋前人時，都會帶著某一種特定的立場、觀點或意識型態。探究賽德克人乃無文字的原住民族，加上是長期被他者殖民支配，所存留的文圖資料必然是他者製作的成果，因此在詮釋裡往往會加入史觀，史實亦是後人詮釋的結果，勢必影響教材的呈現。是故，身為教育第一線以及編撰教材人員宜加強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深思教材內容的適當性，擔負對周遭的歷史事件提供多元觀點的責任。教學過程中，讓學生去建構更客觀更全面的歷史知識，鼓勵學生從賽德克族、漢人、日本帝國等不同的觀點，探討霧社事件的始末，並提供一些不同的歷史解釋，讓學生去挑戰教科書的解釋，使其知識成為不斷建構的歷程，並非固定的、過去的知識。如此一來，學生才能成為知識的生產者，而不是教科書的消費者。

歷史事件所導致的流血衝突與引爆的種族意識，很容易只站在「我族中心」意識型態，讓事情失去了真相。透過多元的觀點來分析霧社事件，可看出更多隱含因素為導致事件的關鍵。因此，在教與學時，不論是教學者或學習者，都應該以更廣泛、多元、批判的觀點來探討，希望透過深入的分析，能促成族群彼此之間的和諧與尊重。

參考文獻

- 王仲孚（主編）（2006）。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第一冊。新北市：康熹文化。
- 王梅霞（2006）。泰雅族。臺北市：三民。
- 王淑芬、張益仁（主編）（2008）。國民小學社會第六冊。臺南市：翰林。
- 王慧芬（2007）。舞鶴《餘生》中的多重歷史記憶。人文研究學報，41（2），59-78。
- 田俊雄（2008年4月28日）。正名成功，「我是賽德克人」。聯合報，C2版。
- 吳昆財、楊雲龍（主編）（2007）。國民小學社會（乙版）第六冊。臺南市：南一。
- 林道生（譯）（2000）。阿威嚇拔哈、許介麟著。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市：吳氏圖書。
- 南投縣賽德克族本土教育資源中心（2010）。賽德克族正名之Q & A答客問。
取自 http://www.nter.tw/sedi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q-a-a&catid=5:2010-01-22-08-39-14&Itemid=3
- 施添福（主編）（2008）。國民小學社會第六冊。新北市：康軒。
- 高萬金（1995）。寧死不屈的原住民——霧社事件的故事神學。嘉義市：信福。
- 張以牧（2004）。霧社事件評述。新使者，84，66-70。
- 戚嘉林（1998）。臺灣史（三）。臺北市：國家圖書館。
- 許鈞淑（2006）。霧社事件文本的記憶與認同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陳良智（2005）。從霧社事件引發信仰反省一、二件。新使者，89，73-75。
- 陳枝烈（2004）。牡丹社事件——多元文化的觀點。原住民教育季刊，35，109-128。
- 陳郁惠（2007）。國中生對歷史教科書課文敘寫的認知與理解——以93年翰林版原住民主題為例。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國棟、林呈蓉（主編）（2008）。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第一冊。新北市：龍騰文化。
- 楊鏡汀（譯）（1986）。戴國輝著。霧社事件與毒瓦斯。史聯雜誌，8，105-110。
- 劉育玲（2007）。神話的詮釋與運用——從姑目・苔芭絲《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中三則神話傳說談起。臺灣文學學報，10，197-226。
- 鄧相揚（2001）。Gaya 與霧社事件。載於 Yabu Syat、許世楷、施正鋒（主編），*霧社事件臺灣人的集體記憶*（頁 105-134）。臺北市：前衛。
- 鄧相揚（2004）。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及花崗初子的故事。臺北市：吳氏圖書。
- 賴進貴（主編）（2006）。國民中學社會第一冊。臺南市：翰林。
- 簡鴻模、依婉・貝林、郭明正（2003）。清流部落生命史。臺北市：永望文化。
- 魏延朝（譯）（2002）。戴國輝著。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新北市：國史館。
- 藤井志津枝（1984）。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之探討。臺灣風物，34（2），61-83。
- Banks, J. A. (2003).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ethnic studi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Commeyras, M., & Alvermann, D. E. (1994). Messages that high school world history textbooks convey: Challenges for multicultural literacy. *Social Studies*, 85(6), 268-274.
- McCarthy, C. (1990).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minority identities, textbooks, and the challenge of curriculum reform. *Journal of Education*, 172(2), 118-129.
- Walid Ukan（譯）（2001）。Siyac Nabu 著。非人的遭遇——賽德克族看霧社事件。載於 Yabu Syat、許世楷、施正鋒（主編），*霧社事件：臺灣人的集體記憶*（頁 77-85）。臺北市：前衛。